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17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5号 废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信利电子有限公司5号废水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电子有限公司5号废水站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内，本次升级改造新建一座5号废水站，废水处理设施仅服务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专门用于处理该公司生产废水。本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工艺水池及配套辅助用房，设油墨废水预处理系统、其他废水预处理系统（备用）、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处理系统，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管网铺设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占地面积为3878.9m²，建筑面积为3878.9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5号废水站运营后，PCB厂废水处理站停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接纳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产生的油墨废水、废酸、有机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回用水处理系统RO产水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RO浓水处理。项目处理后尾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总镍排放应满足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氨氮、磷酸盐、甲醛排放应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总铜、总镍、总氰化物、石油类、氟化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中表2规定的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回用水主要用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电镀前处理工序、工件清洗工序、冷却水系统、废气处理塔喷淋洗涤工序等工序，其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限制较严者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应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或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硫酸雾应密闭收集, 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硫酸雾有组织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MBR膜、废RO膜、废超滤膜、废在线监测液、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转运执行《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 落实化学品泄漏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避免原料、生产废水泄漏导致废

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水废液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辰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